

# 2023 年度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

## “特别奖学金”评定细则

为了鼓励研究院实习生奋发向上，努力进取，促进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实习生培养质量，本着“科学、合理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考评原则，参照其它院校学生评奖评优办法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“特别奖学金”评定细则》。

### 一、总则

1. 参评适用对象为目前在院的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所有实习学生。

2. 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各团队负责人参与并监督本次评定。

3. “特别奖学金”奖金主要用于资助特别奖学金在院期间的培养费、生活费等方面开支，不包括由单位设立的助学金、困难补助金等方面的奖励和资助。

### 二、评定条件

1. “特别奖学金”参评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风端正，有责任心。

2.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“特别奖学金”参评者必须在院实习超过 6 个月。

3. 参评实习时间范围（扣分及加分项评选）：2023.01.01-2023.12.31。

4. “特别奖学金”参评者在院期间能够完成各个阶段学习，且能按照指导教师和研究院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任务和活动。

### 三、评定细则

本次评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/本科生分开评选，各团

队负责人和研究生管理老师依据以下评分细则进行打分，择优评选出表现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/本科生，评选的“特别奖学金”人数为符合参选人数的前 20%，2023 年度拟分别评选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/本科生前 4 名和前 6 名，奖励 1000 元/人。

**评分细则（以下每项当年有效）：**

**（一）加分项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**

1. 研究院考勤率高于 90%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分 2 分

2. 为院争光（参加各种竞赛获奖者）

国际级奖项	一等 10 分	二等 8 分	三等 4 分
国家级奖项	一等 8 分	二等 5 分	三等 3 分
省市级奖项	一等 5 分	二等 3 分	三等 2 分
校级奖项	一等 2.5 分	二等 1.5 分	三等 1 分

3.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

    受到市级表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分 3 分

    受到校级表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分 1.5 分

4. 获得英语六级证书

    获得英语六级证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分 2 分

5. 发表专利

    申请专利 1 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分 1 分

    授权专利 1 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分 3 分

    专利加分者需为专利申请者中学生排名第一位，多篇专利累加，如授权专利 3 篇加分 9 分，以此类推（以可查询的专利申请号和授权号为准）。

6. 发表文章

    SCI:

一区	一作 8 分
二区	一作 5 分
三区	一作 3 分
四区	一作 1.5 分
EI	一作 1.5 分
中文核心	一作 1 分

导师为一作情况下，学生二作可以按一作评选；共同一作，按名字最前面一位算为一作；评选文章需提供检索证明或接收证明。

## （二）扣分项

### 1. 宿舍卫生状况较差

在全院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扣分不低于 3 分

### 2. 违反研究院相关规定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不低于 3 分

### 3. 全体在院生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缺勤 扣分不低于 3 分

## （三）扣分及加分项说明

1. 宿舍卫生状况差扣分项，对宿舍全体成员有效；宿舍存放和违规使用电器项，若能具体到使用人，则扣分只针对使用者本人，若使用人无法具体明确，则对宿舍全体成员有效；

2. 关于荣誉加分，国家级奖项，省、市级奖项、校级奖项等，若奖项不分等级，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；体育比赛只计前三名，视同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；团体获奖，所有成员均按相应等级和人数平均加分；

3. 所有的成果加分材料须在院期间产生，并挂名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或原名称“天津大学浙江绍兴研究院”；

4. 以上加减分选项均由个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学生所在各团队项目负责人审核并以部门形式提交，研究生管理老师审核

后提交研究院；

5. 为鼓励学生将所做的研究进行总结，多出文章、出好文章、出成果，我院制定了科研奖励办法，并在“特别奖学金”评定中给予倾斜。

#### 四、管理规定

1.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，研究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奖金实行降档、暂停或终止奖状、或奖金的发放：

①违反国家法律者；

②违反院纪院规者；

③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
④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；

⑤经考核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科研工作，未按要求参与研究院考勤、研究院举办的培训活动。

2. “特别奖学金”评定后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发放奖状或奖金；

3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(绍兴)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